

## 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21年10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10月26日以电子邮件、微信等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经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监事黄涛女士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#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同意选举黄涛女士（简历见附件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年10月30日

## 附件：黄涛女士简历

黄涛，女，中国国籍，1975年6月出生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中专学历，中级会计师。历任萍矿集团科员、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纪工委财务审计处科员、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纪工委驻区财政局纪检组长，现任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纪工委驻区建设局纪检组长、公司监事会主席。

黄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；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非失信被执行人；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4条规定的情形。